

证券代码：002453

证券简称：华软科技

编号：2019-026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公告》，为优化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0.5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在投资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本议案尚需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风险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增加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

（二）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含）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三）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

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以上述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但不包括期货投资、外汇投资。

（四）投资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五）资金来源：公司进行风险投资的资金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合法闲置自有资金。

（六）需履行的审议程序及授权事宜：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行使本议案所涉及投资的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以及办理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二、投资的内控制度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制度要求进行风险投资操作，公司已制定《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规范公司风险投资行为，有利于公司防范投资风险。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金融市场波动风险、收益回报率不可预期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决策、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0.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

五、相关说明及承诺

（一）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期间不属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属于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含节余募集资金）；不属于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二) 公司承诺进行风险投资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相关事项, 发表意见如下。经审核, 我们认为:

(一) 本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是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情形下做出的, 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产生影响, 有利于丰富投资渠道, 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符合公司的《风险投资管理制度》, 明确了投资决策流程、审批权限、处置流程、信息披露等;

(三) 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0.5 亿元(不超过最近一个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 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及其衍生品投资、基金投资、信托产品、房地产投资等及以上投资为标的的证券投资产品等, 但不包括期货投资、外汇投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公司进行风险投资是在满足公司日常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相关投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运作需要，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安排进行适度的风险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利用率。公司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